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杨洁(独立董事)、阮江军(独立董事)和虞锋(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杨洁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未发现该审计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中审众环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根据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可以继续聘中审众环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与中审众环就相关审计工作签订的合同协议，其明确约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与约定相符。

####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 (三) 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组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洁、阮江军、虞锋

2026年4月20日